证券代码: 874567 证券简称: 辛帕智能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9 日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 人治理结构,保证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 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 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股东会负责。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5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如下: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十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3 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就本条第(三)项所规定的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应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 定进行,不得将《公司法》所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权给公司董事长行使 或者直接作出决定;但为执行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执行 该决议过程中所涉其他具体事项。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和具体。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 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 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 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重大事件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董事会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事务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事务部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公司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1/3 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各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及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在该等委员会委员中占比超过1/2且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为召集人,并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如有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四章 董事会议案

第十六条 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可以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

董事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 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所提出的议案如属于各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应首先由各专门委员会审 议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如属需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的议案,需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除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应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外,其他向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应在董事会召开前 10 日送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如董事长未将提案人提交的议案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董事长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提案人不同意的,应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的方式决定是否列入审议议案。

第五章 董事会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第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

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或者其他方式;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六章 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公司章程》 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出现表决相等的情形时,董事会可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一次董事会会议表决,下一次会议仍然表决相等时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第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召开的方式,也可以通过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召开、参会;表决方式为: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举手表决方式或通讯表决(包括传真投票表决等)。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 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七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以外""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效力,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